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 取消上市

本公告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根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3日及2024年2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覆核，以及終止重組框架協議及債權人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2024年1月23日舉行聆訊。

於2024年2月5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維持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 取消上市

於2024年2月14日，清盤人發函致聯交所，要求暫停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讓本公司有足夠及合理的時間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許可，以進行司法覆核。於2024年2月16日，聯交所自願暫停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至2024年3月1日，讓本公司準備許可申請。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對該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於2024年3月1日，聯交所發函通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4年3月13日(「最後上市日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3月14日上午9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

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

若股份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仍未恢復買賣，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取消上市後，股份將不再在聯交所上進行買賣。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股份取消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找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尚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